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园林股份
股票代码:605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17楼1739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8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园林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风舞发展	指	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海启恒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代"济海启恒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园林股份股票共8,061,871股,占园林股份总股本的5.00%,减持后持股比例为4.21%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	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17楼1739室
法定代表人	吴光洪
注册资本	人民币49,5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4589855991 3
联系电话	0571-8609735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8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598.83	12.10
2	李寿仁	198.00	4.00
3	陈伯翔	585.00	11.82
4	吴忆明	180.00	3.64
5	王建春	180.00	3.64
6	卢山	256.50	5.18
7	胡绍庆	45.00	0.91
8	傅磊	25.00	0.51
9	陈宇	22.50	0.45
10	潘同州	90.00	1.82
11	张清	36.00	0.73
12	陆晓明	90.00	1.82
13	张娟利	45.00	0.91
14	孙亦权	45.00	0.91
15	叶承荣	31.50	0.64
16	吕晓贞	4.50	0.09
17	干小考	6.75	0.14
18	李颖新	4.50	0.09
19	叶挺	13.50	0.27
20	李红艳	10.00	0.20
21	李易霏	30.00	0.61
22	丁立波	13.50	0.27
23	祝艳	1136.25	22.95
24	丁霞	1257.67	25.41
25	赵明智	45.00	0.91
合计		495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光洪	董事,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杭州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济海启恒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祝艳、丁霞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22.95%、25.41%股权,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璟辉咨询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11月24日通过受让园融集团股权的方式成为园融集团股东暨持股公司10.35%的间接股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民主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璟辉咨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园融集团所持公司10.35%股份后由园融集团回购注销其股权或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购买其所持园融集团股权等合规方式退出在园融集团的投资。上述事项完成后,璟辉咨询将成为公司直接持股10.35%的大股东,不再通过园融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璟辉咨询持有园融集团21.27%股权,自本次公司股份过户至璟辉咨询名下之日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璟辉咨询与园融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8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88,1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1%。

本次权益变动以上市公司最新公告的总股本161,237,408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2026年4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璟辉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园融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5.00%股票合计6,788,129股转让给济海启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受让方济海启恒承诺自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在园林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七楼

联系人:曹光泽

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日期:2026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日期:2026年4月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园林股份	股票代码	605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17楼173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850,000股 持股比例:9.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061,871股 变动比例:减少5.00% 变动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788,129股 持股比例:4.2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日期:2026年4月3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园林股份
股票代码:605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1126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8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园林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园融集团	指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璟辉咨询	指	杭州璟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园林股份股票共16,694,142股,占园林股份总股本的10.3538%,减持后持股比例为38.3146%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1126室
法定代表人	吴光洪
注册资本	5,818.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包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0063995957 7
联系电话	0571-86431006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8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3,405.8572	58.54
2	杭州璟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7283	21.27
3	丁旭升	603.4721	10.37
4	陈伯翔	570.9425	9.81
合计		5,818.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光洪	董事,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杭州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璟辉咨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21.27%股权,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璟辉咨询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11月24日通过受让园融集团股权的方式成为园融集团股东暨持股公司10.35%的间接股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民主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璟辉咨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园融集团所持公司10.35%股份后由园融集团回购注销其股权或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购买其所持园融集团股权等合规方式退出在园融集团的投资。上述事项完成后,璟辉咨询将成为公司直接持股10.35%的大股东,不再通过园融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璟辉咨询持有园融集团21.27%股权,自本次公司股份过户至璟辉咨询名下之日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璟辉咨询与园融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47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66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777,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3146%。

本次权益变动以上市公司最新公告的总股本161,237,408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2026年4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璟辉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园融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10.3538%股票合计16,694,142股转让给璟辉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受让方璟辉咨询承诺自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在园林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七楼

联系人:曹光泽

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日期:2026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日期:2026年4月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园林股份	股票代码	605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112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471,600股 持股比例:48.66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694,142股 变动比例:减少10.3538% 变动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1,777,458股 持股比例:38.314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日期:2026年4月3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园林股份
股票代码:605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代"济海启恒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2幢15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15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园林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海启恒	指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代"济海启恒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风舞发展	指	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济海启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园林股份股票共8,061,871股,占园林股份总股本的5.00%,增持后持股比例为5.00%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代"济海启恒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2幢15楼
法定代表人	赵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3571491528G
联系电话	0571-87815379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15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0	51.00
2	杭州实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0.00
3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380	19.00
合计		2,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杭州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关联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祝艳、丁霞分别持有本次股份出让方风舞发展22.95%、25.41%股权,系出让方持股5%以上大股东。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祝艳、丁霞于2025年通过受让风舞发展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的间接持股股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民主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祝艳、丁霞拟通过持有的基金产品济海启恒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风舞发展所持公司5.00%股份后,由风舞发展回购注销其股权或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购买其所持风舞发展股权等合规方式退出在风舞发展的投资。上述事项完成后,济海启恒将成为公司直接持股5.00%的大股东,祝艳、丁霞不再通过风舞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祝艳、丁霞分别持有风舞发展22.95%、25.41%股权,自本次公司股份过户至济海启恒名下之日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济海启恒与风舞发展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061,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以上市公司最新公告的总股本161,237,408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2026年4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风舞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风舞发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5.00%股票合计8,061,871股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在园林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七楼

联系人:曹光泽

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代"济海启恒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珊)
日期:2026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代"济海启恒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珊)
日期:2026年4月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园林股份	股票代码	605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代"济海启恒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2幢1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061,871股 变动比例:增加5.00% 变动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061,871股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代"济海启恒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珊)
日期:2026年4月3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园林股份
股票代码:605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璟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街道朝晖路203号1503室-2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街道朝晖路203号1503室-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园林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璟辉咨询	指	杭州璟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园融集团	指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璟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园林股份股票共16,694,142股,占园林股份总股本的10.3538%,增持后持股比例为10.3538%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